**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医学技术类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医学技术类学生选专业工作由医学院教务处和医学检验技术系、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系共同负责。经研究决定，确定医学技术类学生培养与选专业的工作程序与基本原则如下：

一、选专业工作本着“自愿选择、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二、学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并参考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完成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前完成选专业。

三、在选专业工作开始前，学校以当年度核定的各院系（专业）招生计划为基础，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名额，并予公布，启动选专业工作。院系根据接收计划名额，进行遴选，开展录取工作。

四、选专业报名时，医学检验技术和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二个专业并列供学生选报。学生按个人意愿自愿填报志愿。

五、学生选专业录取时，医学技术类学生按平均学积分排序，院系依据学生填报志愿，结合面试成绩,择优进行录取。

各相关院系应组织和开拓让医学技术类学生了解专业内涵的各种活动与渠道，并推荐优秀教师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帮助学生在修读课程与选专业时做出更加理性的选择。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5年10月